

## 关于长宁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 3%，完成 160.27 亿元；市区财力结算净补助收入预计 1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7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4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合计 206.47 亿元。

2023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47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收入，以及非税收入、转移性收入等构成。按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各项目的具体预算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预算数 140.11 亿元，基本持平。

1. 增值税：预算数 41.95 亿元，下降 10.86%。

2. 企业所得税：预算数 37.75 亿元，下降 9.94%。

- 3.个人所得税：预算数 23.20 亿元，增长 8.78%。
- 4.城建税：预算数 6.26 亿元，下降 12.46%。
- 5.房产税：预算数 10.91 亿元，增长 9.13%。
- 6.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 0.30 亿元，增长 31.12%。
- 7.印花税：预算数 5.46 亿元，增长 9.23%。
- 8.土地增值税：预算数 8 亿元，增长 160.84%。
- 9.车船税：预算数 0.52 亿元，增长 100%。
- 10.契税：预算数 5.76 亿元，基本持平。

（二）非税收入。预算数 20.16 亿元，增长 42.57%。

- 1.专项收入：预算数 7.50 亿元，基本持平。
- 2.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数 3.50 亿元，增长 75.71%。
- 3.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 7.95 亿元，增长 127.21%。
- 4.罚没等其他收入：预算数 1.21 亿元，基本持平。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本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根据财政部统一制定的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等大类。

各类级支出科目以及增减变化较大的款级支出科目具体预算情况说明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 8.19 亿元，下降 29.5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政府行政部门、群众团体事务等的支出。其中：

（1）人大事务：预算数 0.16 亿元，下降 1.85%。主要用于区人大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人大会议、人大监督、代表工作等经费支出。

（2）政协事务：预算数 0.11 亿元，下降 1.27%。主要用于区政协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政协会议等经费支出。

（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预算数 2.63 亿元，增长 19.61%。主要用于区政府办公室及相关部门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信访事务等经费支出。

（4）发展与改革事务：预算数 0.19 亿元，下降 4.26%。主要用于区发展改革部门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经济形势监测分析、物价监测等经费支出。

（5）统计信息事务：预算数 0.08 亿元，增长 20.21%。主要用于区统计部门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专项普查活动、统计调查业务等经费支出。

（6）财政事务：预算数 0.29 亿元，下降 3.17%。主要用于区财政部门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国库集中收付银行代理费、委托社会中介评价、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等经费支出。

（7）税收事务：预算数 0.45 亿元，增长 108.79%。主要用于区税务部门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等经费支出。

(8) 审计事务：预算数 0.11 亿元，基本持平。主要用于区审计部门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审计业务、信息化建设等经费支出。

(9) 纪检监察事务：预算数 0.28 亿元，下降 8.85%。主要用于区纪检监察部门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办案等经费支出。

(10) 商贸事务：预算数 1.03 亿元，下降 80.89%。主要用于区商务部门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对外贸易管理、招商引资等经费支出。

(11) 民族事务：预算数 36.80 万元，基本持平。主要用于区促进民族团结工作等经费支出。

(12) 港澳台事务：预算数 0.02 亿元，增长 42.23%。主要用于港澳台事务工作经费及归国华侨联合会的日常运行经费支出。

(13) 档案事务：预算数 0.10 亿元，下降 9.98%。主要用于区档案局（馆）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档案资料征集等经费支出。

(14)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预算数 0.07 亿元，增长 6.39%。主要用于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支出。

(15) 群众团体事务：预算数 0.25 亿元，增长 9.02%。主要用于区各群众团体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妇女活动、团干部培训、青年工作等经费支出。

(16)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预算数 0.10 亿元，下降 6.08%。主要用于区委办公室及相关部门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决策咨询等经费支出。

(17) 组织事务：预算数 0.16 亿元，下降 6.70%。主要用于区委组织部门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公务员招考和管理等经费支出。

(18) 宣传事务：预算数 0.55 亿元，增长 23.06%。主要用于区委宣传部门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新闻媒体宣传、文明城区复评等经费支出。

(19) 统战事务：预算数 0.11 亿元，下降 8.04%。主要用于区委统战部门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等经费支出。

(2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预算数 0.15 亿元，增长 5.11%。主要用于区老干部局、机关党工委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和离退休老干部的相关经费支出。

(2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预算数 1.31 亿元，下降 4.89%。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日常运行、市场秩序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化系统建设等经费支出。

(2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 0.04 亿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国防支出：预算数 0.32 亿元，基本持平。“国防支出”科目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目前我区只使用“国防动员”款级科目核算相关支出。主要用于区民防部门及所属各单位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兵役征集等经费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数 11.71 亿元，下降 6.76%。“公共安全支出”科目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公安、国家安全、司法等事务。其中：

(1) 公安：预算数 11.27 亿元，下降 6.95%。主要用于区公安部门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侦查办案、信息化项目建设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2) 国家安全：预算数 0.09 亿元，下降 18.23%。主要用于区国家安全部门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经费支出。

(3) 司法：预算数 0.35 亿元，增长 4.02%。主要用于区司法部门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律师公证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经费支出。

4.教育支出：预算数 26.14 亿元，增长 4.71%。“教育支出”科目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主要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事务以及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等。其中：

(1) 教育管理事务：预算数 0.08 亿元，下降 14.03%。主要用于区教育管理部门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等经费支出。

(2) 普通教育：预算数 20.22 亿元，增长 3.62%。按照市与区县两级政府事权分工，区级财政普通教育支出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3) 职业教育：预算数 0.77 亿元，下降 9.58%。主要用于中等职业教育（现代职校）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4) 成人教育：预算数 0.23 亿元，下降 7.91%。主要用于区业余大学（区社区学院）等成人教育支出。

(5) 特殊教育：预算数 0.31 亿元，基本持平。主要用于区特殊职业技术学校、新元学校、辅读学校的经费支出。

(6) 进修及培训：预算数 0.69 亿元，基本持平。主要用于区教师进修及干部教育支出。

(7)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预算数 1.05 亿元，增长 9.47%。根据市财政分配到我区的教育费附加额度，安排具体项目执行，主要用于中小学校舍建设、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学设施配置等的经费支出。

(8) 其他教育支出：预算数 2.79 亿元，增长 21.73%。主要用于区少年宫、少科站的经费支出以及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职工教育培训补助。

5.科学技术支出：预算数 9.40 亿元，增长 11.33%。“科学技术支出”科目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科学技术普及等事务。其中：

（1）科学技术管理事务：预算数 0.07 亿元，基本持平。主要用于区科委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等经费支出。

（2）科学技术普及：预算数 0.23 亿元，增长 39.92%。主要用于区科技馆、科协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科普宣传、青少年科技活动等经费支出。

（3）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预算数 9.10 亿元，增长 10.88%。主要用于鼓励科技创新的配套措施、市级张江高科技园区等科技政策的区级配套经费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 3.38 亿元，下降 61.4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其中：

（1）文化和旅游：预算数 2.64 亿元，下降 57.93%。主要用于区文化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图书馆购书及运转、文化场所建设、群众文化事业发展和文化旅游市场管理等经费支出。

（2）文物：预算数 0.06 亿元，增长 9.45%。主要用于区凝聚力工程博物馆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文博场馆活动等经费支出。

(3) 体育：预算数 0.57 亿元，下降 75.82%。主要用于区体育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体育场馆建设、重大体育赛事和群众体育活动等经费支出。

(4) 新闻出版电影：预算数 0.03 亿元，下降 20.34%。主要用于长宁时报出报等经费支出。

(5) 广播电视：预算数 0.02 亿元，下降 40.17%。主要用于区融媒体中心设备购置等经费支出。

(6)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 0.06 亿元，增长 124.63%。主要用于各街镇社区文化体育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 27.84 亿元，增长 18.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就业补助、抚恤、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等。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预算数 2.96 亿元，增长 32.12%。主要用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单位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劳动保障监察、就业管理事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2) 民政管理事务：预算数 0.64 亿元，下降 46.21%。主要用于区民政管理部门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社会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预算数 11.02 亿元，增长 52.40%。主要用于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经费支出。

(4) 就业补助：预算数 1.38 亿元，基本持平。主要用于区促进就业工作相关经费支出。

(5) 抚恤：预算数 0.63 亿元，下降 9.59%。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优抚工作经费和抚恤补助等经费支出。

(6) 退役安置：预算数 1.87 亿元，下降 38.31%。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本区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军队退伍安置等经费支出。

(7) 社会福利：预算数 4.36 亿元，增长 21.04%。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以及为老年人、儿童及其他需要帮助者提供相应服务等经费支出。

(8) 残疾人事业：预算数 1.12 亿元，增长 16.70%。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等经费支出。

(9) 红十字事业：预算数 0.04 亿元，增长 36.77%。主要用于区红十字会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宣传培训、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等经费支出。

(10) 最低生活保障：预算数 1.06 亿元，增长 25.72%。主要用于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救助经费支出。

(11) 临时救助：预算数 0.28 亿元，增长 8.10%。主要用于区内流浪乞讨人员等临时救助经费支出。

(1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预算数 0.04 亿元，增长 9.34%。主要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支出。

(13) 其他生活救助：预算数 0.13 亿元，增长 4.60%。主要用于其他方面的救助支出。

(14)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数 0.01 亿元，增长 20.37%。主要用于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5)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预算数 0.19 亿元，增长 37.50%。主要用于拥军优属等经费支出。

(16)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预算数 0.02 亿元，增长 4.87%。主要用于财政为城乡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支出。

(1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 2.09 亿元，增长 23.07%。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的民政救助、征地养老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数 18.24 亿元，下降 19.85%。“卫生健康支出”科目反映政府在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事务、医疗救助等。其中：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预算数 0.53 亿元，增长 135.95%。主要用于区医疗卫生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和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等经费支出。

(2) 公立医院：预算数 2.19 亿元，下降 24.84%。主要用于区级所属的公立医院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公共卫生项目、政府指令性项目等经费支出。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算数 1.54 亿元，下降 7.04%。主要用于区级所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医院设备购置、信息系统维护等经费支出。

(4) 公共卫生：预算数 7.63 亿元，下降 40.01%。主要用于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经费支出，以及中央、市财政补助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

(5) 中医药：预算数 0.03 亿元，增长 412.02%。主要用于中医药方面支出。

(6) 计划生育事务：预算数 0.65 亿元，增长 54.27%。主要用于本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政策相关经费支出。

(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预算数 3.61 亿元，增长 18.7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数 0.04 亿元，下降 4.74%。主要用于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9) 医疗救助：预算数 1.17 亿元，增长 16.33%。主要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10) 优抚对象医疗：预算数 0.01 亿元，增长 253.11%。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方面的支出。

(11)医疗保障管理事务:预算数 0.16 亿元,增长 32.13%。主要用于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12)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预算数 0.07 亿元, 增长 319.58%。主要用于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13)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数 0.61 亿元,增长 5.07%。主要用于推动社区卫生综改、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经费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 预算数 0.71 亿元, 增长 12.90%。“节能环保支出”科目反映政府在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减排等。其中: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预算数 0.12 亿元, 基本持平。主要用于区生态环境局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环境保护项目等经费支出。

(2) 环境监测与监察: 预算数 0.24 亿元, 下降 3.20%。主要用于区环境监测站和执法大队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环境审查与监督项目、环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等经费支出。

(3) 污染防治: 预算数 0.09 亿元, 增长 338.59%。主要用于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4) 污染减排: 预算数 0.26 亿元, 增长 9.22%。主要用于区开展节能减排、降碳项目的经费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 24.58 亿元，增长 32.72%。“城乡社区支出”科目反映政府在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其中：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预算数 13.83 亿元，下降 6.67%。主要用于区城市建设维护部门、街镇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城管执法、社区管理服务等经费支出。

(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预算数 0.13 亿元，增长 8.61%。主要用于区规划资源执法大队的人员经费及城市规划设计与管理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预算数 2.20 亿元，增长 79.66%。主要用于区市管中心和交管中心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社区建设、区属公共设施管理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4)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预算数 7.61 亿元，增长 268.20%。主要用于区绿化和市容局及所属单位的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环卫、市容、绿化综合养护、市容景观改造、景观灯光建设等经费支出。

(5)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预算数 0.16 亿元，增长 21.48%。主要用于区建管中心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质量监督检测等经费支出。

(6)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 0.65 亿元，增长 303.60%。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的城乡社区管理方面的经费支出。

11.农林水支出：预算数 0.30 亿元，增长 30.12%。“农林水支出”科目反映政府在农业、林业、水利事务方面的支出。目前我区只使用“水利”款级科目核算相关支出，主要用于区河道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及维护等经费支出。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数 29.57 亿元，增长 6.1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科目反映政府在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国有资产监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等。其中：

(1) 国有资产监管：预算数 0.06 亿元，下降 11.78%。主要用于区国资委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支出。

(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预算数 29.51 亿元，增长 6.21%。主要用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数 2.50 亿元，增长 50.8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科目反映政府在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目前我区只使用“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级科目核算相关支出，主要用于虹桥商务区专项资金相关支出。

14.援助其他地区支出：预算数 0.36 亿元，增长 9.90%。主要用于本市确定的对口支援新疆、云南及青海，以及对兄弟省市的其他各类帮扶项目等经费支出。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 0.30 亿元，下降 5.3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反映政府在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自然资源事务等。目前我区只使用“自然资源事务”款级科目核算相关支出。主要用于土地储备及不动产登记管理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 9.96 亿元，增长 26.31%。“住房保障支出”科目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等。其中：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预算数 3.59 亿元，增长 136.33%。主要用于旧住房综合改造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预算数 5.68 亿元，增长 5.91%。主要用于区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经费支出。

(3) 城乡社区住宅：预算数 0.69 亿元，下降 31.51%。主要用于区房管局所属单位的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及公有住房维修改造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数 0.01 亿元，增长 16.4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科目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粮油物资事务、重要商品储备等。其中：

(1) 粮油物资事务：预算数 0.01 亿元，增长 17.33%。主要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2) 重要商品储备：预算数 18.87 万元，增长 11.92%。主要用于能源、粮油项目以外的其他重要商品物资储备支出。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数 1.07 亿元，基本持平。“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科目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应急管理事务、消防事务等。其中：

(1) 应急管理事务：预算数 0.17 亿元，下降 49.20%。主要用于安全监管、应急管理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2) 消防救援事务：预算数 0.90 亿元，增长 24.84%。主要用于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支出、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3) 地震事务：预算数 40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防震减灾经费支出。

19.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 1.92 亿元，基本持平。“债务付息支出”科目反映用于归还一般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20.预备费：预算数 5 亿元。主要是根据《预算法》规定，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年初区人代会批准预算后国家和本市新出台改革事项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21.其他支出：预算数 14.73 亿元。